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6號

抗 告 人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至勇

相 對 人 劉毓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0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7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相對人未提出足以證明其所持系爭本票為合法有效之依據，並無法證明真實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

01 事項，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屆期經為付款之
02 提示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
03 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法證明真實債權
04 債務關係一節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
05 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
06 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
13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
14 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
15 重要性者為限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
16 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
17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
18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陳玥彤